

汉中市财政局文件

汉财办采管〔2021〕12号

汉中市财政局 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 做好 2021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 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

各县区财政局，市级各部门、单位：

现将《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 2021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1〕76 号）转发你们，并结合实际提出以下要求，请一并遵照执行。

一、各县区财政部门、市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预留份额填报工作，认真组织所属预算单位做好预留份额填报。全市各级预算单位务必于6月25日前通过“832平台”采购人管理系统完成2021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填报工作。各县区财政部门应当对本级预算单位的预留份额进行确认汇总。

二、相关政策口径。

（一）按照财政部要求，2021年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10%的预留比例在“832平台”填报预留份额。预留比例是指预算单位预留给“832平台”的采购金额占本单位食堂年度农副产品采购金额的百分比。

（二）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“832平台”采购工会福利、慰问品的，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。通过“832平台”以外其他渠道采购的农副产品，不再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。

（三）无食堂的预算单位，在采购人管理系统中注明“无食堂”，可不预留采购份额。对食堂外包的预算单位，应预留采购份额。对共用食堂的预算单位，确定一个单位作为代表填报预留份额。

三、各县区财政部门要加强考核，对预算单位消费帮扶执行情况定期进行通报，对工作任务落实不力的预算单位要点对点进行督导。通过召开座谈会、重点走访、对接交流等形式，做好重

点预算单位农副产品采购工作，确保按时完成预留份额采购工作。市级各部门要积极督促所属预算单位加快预留份额的采购执行进度，确保政府采购消费帮扶工作落到实处。

汉中市财政局

2021年6月8日

汉中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6月8日印发

共印150份